

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SEDIN ENGINEERING CO., LTD.	项目名称 PROJECT	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5-2026年度设计咨询外委项目			
	设计项目 SECTION	气化防爆交接班室	设计阶段 STAGE	详细工程设计	
	文件编号 DOC. NO	F807.161A.E14.00-1	版次 REV	0	
第 1 页 OF 共 3 页					
设计说明 DESCRIPTION					
0					2025.04.02
版次 REV.	说明 DESCRIPTION	编制 PREP	校核 CHECK	审核 APPR	日期 DATE

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SEDIN ENGINEERING CO., LTD.		设计说明 DESCRIPTION	文件编号 DOC. NO	F807.161A.E14.00-1		
			第 2 页 OF 共 3 页		版次 REV.	
项目名称 PROJECT	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-2026 年度设计咨询外委项目		设计项目 SECTION	气化防爆交接班室		0

1 设计依据

- 1.1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2018年版）GB50016-2014
- 1.2 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（2018年版）GB50160-2008
- 1.3 《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GB51428-2021
- 1.4 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GB50140-2005
- 1.5 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》GB50444-2008
- 1.6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55036-2022
- 1.7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
- 1.8 《灭火器箱》XF139-2009
- 1.9 《手提式灭火器》GB4351-2023

2 设计说明

- 2.1 依据易发生火灾的场所火灾危险性、可燃物的数量、火灾分类及蔓延速度和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，将气化防爆交接班室配置场所危险等级划定为轻危险级，A 类火灾。
- 2.2 选用灭火器型式为手提式，其灭火剂介质为磷酸铵盐 ABC 型干粉，轻危险级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均≥1A。

依据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GB50140-2005 表 6.2.1 的配置基准配置火灾危险场所灭火器。A 类场所轻危险级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25m。

2.3 灭火器主要设计参数如下：

建 构 筑 物 名 称	计 算 单 元 的 保 护 面 积 (m ²)	单 位 灭 火 器 最 大 保 护 面 积 (m ² /A 或 m ² /B)	计 算 的 单 元 最 小 灭 火 级 别 (A/B)	单 具 灭 火 器 最 小 配 置 灭 火 级 别	手 提 式 灭 火 器 最 大 保 护 距 离 (m)	推 车 式 灭 火 器 最 大 保 护 距 离 (m)	灭 火 器 点 设 置 数 量	每 个 设 置 点 的 最 小 需 配 灭 火 级 别	每 个 设 置 点 的 灭 火 器 的 类 型 、 规 格 与 数 量
气化防爆交接班室 1	45.5	100m ² /A	0.455A	1A	25m		1	0.455A	详见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
气化防爆交接班室 2	45.5	100m ² /A	0.455A	1A	25m		1	0.455A	
气化防爆交接班室 3	45.5	100m ² /A	0.455A	1A	25m		1	0.455A	

2.4 灭火器的设置安装要求

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，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。当确需设置在有

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SEDIN ENGINEERING CO., LTD.		设计说明 DESCRIPTION	文件编号 DOC. NO		F807.161A.E14.00-1	
			第 3 页 OF 共 3 页		版次 REV.	
项目名称 PROJECT	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-2026 年度设计咨询外委项目		设计项目 SECTION	气化防爆交接班室	0	
视线障碍的设置点时，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醒目标志。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，其铭牌应朝外。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、托架上，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.5m，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.08m，灭火器箱不得上锁。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，当必须设置时，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。 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可能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场所，并应采取与设置场所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火措施。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温度-20~60℃。 灭火器材应视全厂消防器材管理的规定，统一考虑涂刷灭火器材的色标符号。 2.5 灭火器材统一由消防主管部门专职管理，每年均应进行年度检核，对不合格的器材要及时更换。 2.6 灭火设备设置的类型、规格及数量详见本设计中的“设备一览表”和“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”。 2.7 所有的灭火器均应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。 2.8 当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火灾种类、危险等级和建（构）筑物总平面布局或平面布置等发生变化时，应校核或重新配置灭火器。灭火器应定期维护、维修和报废。灭火器报废后，应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。干粉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为 10 年。 2.9 灭火器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，说明文字应准确、清楚且易于识别，颜色、符号或标志应规范。 2.10 灭火器的配置满足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55036-2022 第 10 章要求。						